



本港文化演藝及康體活動  
須有健全制度及長遠計劃

文康市政司徐淦今日（星期三）指出，現在香港的文化、演藝、康體活動，都發展到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須有一套整體、有遠見、有健全制度支持的長遠計劃去推行。

徐氏在九龍西區扶輪社午餐例會以「文康事務的現況與前瞻」為題演講時作上述表示。

他認為推廣文化、演藝及康體活動的工作目標不只是三年、五年，而是十年、廿年，務求保證下一代能獲得高質素的健康精神生活。

他說：「我可以把目前這階段，命名為決策期。」

他指出，文娛康樂活動的性質和重要性，在過去十年來發生了重大的改變，香港的經濟發展非常戲劇性，但繁榮亦帶來無可避免的社會蛻變。

他說：「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令到一般市民有更多的資源、時間和興趣從事康樂活動。」

「在這新形勢下，民衆的願望和政府的政策應該是相輔相成、互為因果的。」

徐氏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就美化環境、擴展康樂文化設備方面曾作出了重大的貢獻。一方面美化都市環境、增設公園、休憩場所和體育設備，同時亦建造不少室內室外運動場和各類型的球場。

他指出，隨著這些具有嶄新設備的場館及各種大小建設陸續落成，本港的市容和生活質素在近年來有顯著的改善。

他舉例說，大規模的有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沙田大會堂、屯門大會堂、荃灣大會堂、香港太空館、九龍中央圖書館、沙田中央圖書館、銀禧體育中心及香港演藝學院等。

他續說，即將落成的有座落於尖沙咀海傍的香港文化中心、新香港藝術館、新九龍公園；在營建中的則有香港公園、香港科學館及各地區的市政大樓和圖書館等。

「此外，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分別管理和保養逾五百公頃與三百公頃露天場地；提供的設施計有公園、花園、運動場、足球場、遊樂場和休憩地點等。」

徐氏指出，上述設施，無論由中央政府或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去營建，都佔相當龐大的開支，價值動以億元計。與過去十年作個比較，動用於這方面的建設費用簡直是幾何級數式上升。

他說：「除了建設外，最重要和最困難的環節是管理人材的訓練。」

「此外，活動節目質量的增進，對地區上需求與適應、演藝人材的培育與運用、文化、教育、娛樂康體工作的界定與協調等，能令所有動力可以同步並進式發揮，又同時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資源競爭和浪費，這種統籌工作也是相當艱巨的任務。」

徐氏又解釋，政府的政策是不干預式的勉勵和支持，包括財力、資源上的提供、顧問性的啓導、聯繫性的穿針引線，去配合適當的合作計劃，但絕對著重社團的獨立地位，不會亦不須運用權力去影響他們。

他舉例說，最近發表的體育發展顧問報告書，廣徵大眾意見，旨在以制定現代化而又適用於香港的制度，作為未來新政策的基礎。

他說：「希望藉此能把體育的組織制度加強和改善，把精英水準提高，而基層參與和新血培養能有一套完善計劃平衡並進發展。」

「政府與體育團體所擔任的角色要作明確界定和配合，資源的分配更有系統和更為公允。」

徐氏又指出，至於文娛康樂的策略，亦在不斷檢定中，如演藝學院的評審工作，對演藝較長期性的資助計劃以及視覺藝術的發展等都是探索未來路向的重點工作。

最後，徐氏補充說，政府當局及各領導團體，要一齊肩負起上述重任，為下一代爭取健全的康體環境，建立良好的文娛風氣。

— 完 —

## 政府提供各項服務 助老人在社區安居

社會福利署署長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表示，現時本港的老人服務政策，仍然以「社區照顧」為大前提，為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的老人提供一系列服務和經濟資助，使他們能夠在所熟悉的社區內與家人共同生活，安享晚年。

黃錢其濂在大會堂出席順德聯誼總會第十屆千人敬老大會時指出，這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現金資助、健康護理、日常生活上的照顧及充實精神生活各方面。

她指出在經濟資助方面，除了高齡津貼、公共援助外，由今年四月開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經醫生證明屬嚴重傷殘，需要家人經常照顧的人士，可以申請一項高額傷殘津貼，即現時傷殘津貼的兩倍。

在日常生活方面，她表示社署及志願機構在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時，亦鼓勵家庭成員與老年人融洽相處。

她說政府成立康樂中心，是為使老人家多與同輩共聚交往，發展興趣，充實精神生活。

她說：「去年，本港共有八間新成立的康樂中心，展望今年會有另外十四間新的康樂中心成立。在本年年底，希望共有一百所老人中心在各區服務。」

「此外，政府亦計劃在每一政務分區設立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去年有兩間此類中心成立，今年會再有另外兩間投入服務。」

「這類中心，除提供輔導服務、家務助理、洗熨服務外，更設有日間護理中心等作為社區支援服務的重點。老人家既解決了因年老而帶來的種種不便，就可以安心地留在他們所熟悉的社區內與家人共住了。」

黃錢其濂表示，即使推行了種種措施，仍會有部份老人要入住安老院。由於私營安老院的問題備受關注，社署已釐訂守則，供經營者參考。

她說：「我們將鼓勵經營者自動向社會福利署登記，並希望到了一九九〇年時能進一步立例管制，使安老服務更趨完善。」

「不過，無論政府部門多麼努力，如果缺乏社會人士的參與，社會服務是不能順利開展的。」

她讚揚順德聯誼總會四十多年來興辦學校、增設醫療服務、造福社區，不遺餘力；在過去十年更一直提倡敬老活動，成績有目共睹。

編輯注意：黃錢其濂演辭的中文全文經分放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 招標承租政府土地及前濱

— 完 —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兩幅政府土地及前濱。

其中一幅土地位於新界屯門新市鎮第四十七區，面積約六千八百一十七平方米，可供作露天存貨用（包括存放貨櫃）。

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為六月二十四日正午。

另一幅土地及前濱位於香港鴨脷洲西南岸，面積約一點二六公頃，可供作處理粒料、水泥，以及生產預拌混凝土用。

租期先定五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標日期為七月一日正午。

#### 半山區西摩道臨時封閉

— 完 —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進行道路工程，半山區西摩道介乎衛城道與羅便臣道的一段，將由星期六（六月十一日）起一連三天，由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封閉，禁止車輛行駛。

封路期間，中巴第十二、二十三A及四十五號將改經般咸道及柏道往羅便臣道，而往羅便臣道的車輛應使用卑利士道或柏道。

— 完 —

### 屯門公路行車線臨時封閉

運輸署提醒駕車人士：由明日（星期四）起，屯門公路南行行車線將臨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封閉行車線措施為期八天，直至六月十六日止。於該段期間，屯門公路南行介乎掃管灘橋與小欖橋的三條行車線，將會輪流封閉，以便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改善路面的摩擦力。

按照工程計劃，於平常周日，將只封閉三條行車線的其中一條。然而，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於車輛較少，將封閉兩條行車線，餘下一條南行行車線。

預料受影響期間將出現交通擠塞，駕車人士可改用青山公路；他們亦應留意臨時交通標誌，格外小心忍耐。

— 完 —

### 獅子山隧道公路行車線臨時封閉

運輸署提醒駕車人士：獅子山隧道公路鄰近紅梅谷交匯處的一段二百二十米長之北行慢線，將於明日（星期四）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於六月十日（星期五）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此外，於六月十四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於六月十五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紅梅谷路以北一段九十米長之獅子山隧道公路北行慢線，亦將予以封閉。

上述措施乃為方便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 灣仔堅尼地道禁區措施

— 完 —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十日）上午十時起，灣仔堅尼地道由其與春園街交界以東約五十五米起至其與灣仔峽道交界以東約七十米止的一段東行行車道，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 完 —

證檢委員會報告書  
中文版明日發售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文版將於明日(星期四)起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政府發言人籲請有意就報告書發表意見的人士在七月四日前將意見寄交金融司，地址是香港海富中心第一座一八〇四室。

報告書的中文版與英文版一樣定價五十五元，將由明日上午十時起在中區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編輯注意：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文版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分放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 完 —

深水埗區議會  
明日舉行會議

深水埗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政策報告書和市政局的五年建設工程計劃。

屆時會就應否採用夏令時間發表意見，並討論一份運輸署提交的獅子山隧道交通研究報告。

會議亦會討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

其他討論項目有成立「老人特惠計劃」工作小組，區議會委員到澳洲及紐西蘭考察事宜，及經修訂的「區議會常規」。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深水埗東京街三十七號至三十九號深水埗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北區迅速發展為活躍新市鎮

北區政務專員張建宗今日（星期三）表示，北區現正以急速的步伐由沉寂的郊區發展和轉變成活躍的新市鎮。

張建宗在吐露港扶輪社晚餐例會上致辭時說，北區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他強調：「北區的位置既佔了地利，又有良好的運輸網，連接全港各區和深圳經濟特區，再加上不斷發展中的基本設施，及大量勞工和可用的土地供應，為企業家和發展商提供了極佳的投資機會。」

張建宗指出，一九七九年對北區來說是異常重要的一年。粉嶺／上水這一區就是在這一年被選定發展為新市鎮的。

他在簡述這新市鎮獨特之處時說：「大多數的新市鎮的土地主要由填海得來，但粉嶺／上水這一區則完全是內陸地方，由收地及擠拆得來。」

「個中分別在其他新市鎮的市區結構通常是沿着清理妥當的河床而開展的，而粉嶺及上水的新市鎮發展則需依據若干重要的交通運輸幹綫而開展，例如以鐵路和新界環迴公路為軸綫而擴展開去。」

「結果，此新市鎮的大部分地方皆可由主要的交通交匯點步行前往，形成與其他地方有緊密聯繫。」

張建宗又說，另一項重要的特點是與現時的邊界關卡通道只是咫尺之近。

他說：「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是香港和深圳之間的主要車輛通道，新市鎮中心與這管制站只距離四千米，與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相距十千米，與仍在施工興建的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則只相隔七千米。」

「過去一年，經文錦渡的中港交通增長率平均是百分之卅，這顯示香港與廣東省的經濟連繫迅速擴展。因此北區可說是香港與深圳特區的跳板。」

談及粉嶺安樂村工業區時，張建宗指出，該工業村佔有十六公頃實心土地；實心土地不同於填海土地，興建廠廈時不會有困難。

他補充，由於大部分土地屬私人地，該村的工業發展主要透過私人換地及修訂官契進行。

張建宗解釋，為了鼓勵該村發展，政府為原址換地訂定了甚為吸引的基本條款。

他說，為改進該工業區的基本設施，當局最近已完成了耗資逾一億元的鄰近麻笏河大規模治河計劃，和大型道路及渠道改善計劃。

至於粉嶺／上水新市鎮基本設施的發展，張建宗表示，政府已耗資二十七億元以上，未來幾年更會再投資五十億元。

他指出，北區人口穩步增長，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目前總共有廿三個社區設施計劃在全面策劃或進行中。

這些設施共花費十七億元，其中包括五間小學、一間中學、一間位於石湖墟的分區消防局、一間位於粉嶺的七層高地區政府合署大樓，及一間建於粉嶺高爾夫球場旁、有一千二百張病床的北區醫院。

至於康樂文化方面，目前共有廿九項計劃正在策劃或完成階段，耗資二億五千萬萬元。

此等計劃包括興建兩個位於石湖墟的室內康樂中心、兩個遊樂場、一個體育館、一個泳池、一個中央公園。公園內設有廣場、公眾表演場地、中心湖及多個花園。

張建宗又說，當粉嶺／上水的輪廓正在劇變之際，沙頭角這邊區小鎮亦在進行達三億元之重建計劃。

他說：「一個具新式市容及康樂設施的低密度郊區市鎮，現正形成。重建計劃可提高沙頭角兩個寮屋區三千九百位居民的生活質素。」

— 完 —



## 當局立新例更有效管制噪音

衛生福利司湛保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可更有效管制本港的環境噪音。

湛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將現時散見於幾條不同條例的管制條文合併一起，而目前噪音管制的範圍，亦顯著擴大。

條例草案涉及四大類的噪音：

- \* 從住宅樓宇和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一般鄰近環境噪音）；
- \* 建築噪音和打樁；
- \* 從工業或商業樓宇發出的噪音；以及
- \* 個別裝備或設備項目所發出的噪音。

湛氏說：「目前，管制一般鄰近環境噪音的規定，載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內。」

「這些規定已納入本條例草案內，條文大致維持不變，而且亦會繼續由警方負責執行。」

至於建築噪音方面，湛氏表示現時管制在晚上（即每晚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星期日和假日施工的許可證制度，會予以保留。

不過，管制範圍將擴大至包括並不一定需要使用機動設備的若干指定類別的建築工程。

他說，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制訂有關這些工程的規例。

湛氏續說：「關於打樁工程所發出的噪音，本條例草案對撞擊式打樁工程與非撞擊式打樁工程，新訂了一項重要的區別。」

「條例草案建議，對於噪音較輕的非撞擊式打樁工程，應放寬限制；但對於噪音較重的撞擊式打樁工程，則應加強管制。」

他說，現行禁止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該等工程的規定，將予以保留。此外，將來即使是在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亦須申領許可証。

這樣，如果進行嘈雜的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地點，是靠近那些對噪音敏感的樓宇例如學校或住宅大廈，當局便可規定有關打樁工程只限在每天某段時間內進行。

湛氏說他希望這樣的區別會鼓勵承建商採用噪音較輕的打樁方法。

他說：「為配合許可證制度，本條例草案提出了技術備忘錄的構思。該備忘錄會由衛生福利司在聽取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意見後發出，備忘錄內詳細列出在預測、評估和量度噪音方面所須依循的技術準則。」

「當局在決定是否對某項工程發出許可證，以及應加入什麼條件時，便會採用這些準則。」

湛氏指出，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商業和工業樓宇所發出的噪音實施管制。

他說：「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倘若所發出的噪音煩擾別人，或沒有遵守有關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技術準則，當局可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

「通知書規定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必須確保在通知書所指定的期限前，遵照通知書上的規定，消滅所發出的噪音；如不遵守通知書上的規定，即屬犯罪。」

湛氏稱，草案第III部賦予當局新權力，以管制由個別裝備或機械項目，例如發電機和壓縮機所發出的噪音。當局將會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訂立規例列明這些項目。

他說：「當局打算只有在技術上或行政上難再有其他合適的方法去管制這些噪音時，才會引用上述規定。」

至於執行方面，湛氏表示總督會將根據本條例草案第三條的規定，委任一名噪音管制監督，負責執行條例草案中除涉及一般鄰近環境噪音外的所有規定。

噪音管制監督一職將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出任。

湛氏說：「條例草案第四部規定由總督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確保有關人員能夠公平合理地執行草案中的規定。」

「凡對監督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拒發打樁許可證，或對許可證的簽發條件感到不滿者，都可以提出上訴。」

關於條例草案書帶來的經濟影響，湛氏說環境保護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合力進行一項研究，評估這條例草案的規定，會對可能最受影響的製造業造成的成本影響。

根據該項研究所得，有關製造商在這方面所受到的成本影響，如果與他們的整體經營成本比較，一般不會太大。

至於管制打樁噪音方面，晚上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管制獲得放寬，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抵銷當局對日間撞擊式打樁工程加強管制所造成的影響。

湛氏說：「當局認為這項法例不會引起嚴重的經濟影響。」

他說：「我謹向本局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將可為整套旨在減輕各種污染的法例，增添重要有效的條文。」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林定國解釋核數條例草案修訂目的

一九八八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進行二讀。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庫務署署長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成立的各項基金（政府獎券基金除外），向核數署署長遞交帳目結算表，並規定核數署署長核證這些基金的帳目。

他說：「此舉將改善處理這些帳目的程序，使其符合一般做法。」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設立的基金，計為發展貸款基金、政府獎券基金、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學生貸款基金、地下鐵路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公開權益證券條例草案 林定國解釋其五項特點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密切依照英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而制成的。

林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有五個特點。

他說：「第一，本條例草案限令如有關人士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持股量，須在責任出現的五天內，將持股量公開。」

「大量持股量一經申報，則此後如持股量變動百分之十或以上，亦須申報，目的是透過公司權益的擁有，知悉持有控制權股東的實際情況。」

不遵守公開權益規定者，一經定罪，會遭受重罰。

至於第二個特點，林氏說就是條例草案賦予上市公司一項權力，要求股東提供有關其持股量的資料。

他說：「如某人無適當理由而不提供所需的資料，有關公司便可向最高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對有關股份實施限制。」

「同樣，上市公司如有百分之十股東要求就公司本身的股份擁有情況進行調查，而該等股東能提出適當理由的話，公司須予照辦。」

第三方面，林氏說條例草案限令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公開他們在公司及任何相連公司的持股量，以及他們就有關股份所進行的交易情況。

他續說：「第四條例草案授權財政司委任調查人員，就上市公司的擁有情況或其董事及行政總裁任何違反公開資料的責任進行調查。」

「在某些情況下，這類調查的費用，可向各有關方面追討。」

林氏表示，調查時若在追查有關事實方面遇上困難，財政司可對有關股份實施限制。

他說最後一個特點就是條例草案授權法院，或在若干情況下授權財政司，限制股份的轉讓或出售。

林氏說：「在頒布凍結令後，股份的轉讓即告無效。」

「此外，有關人士亦不得行使這些股份的表決權或獲得派息。」

他補充說，只有符合若干條件後，有關當局才會解除這項命令。

談及去年六月發表條例草案後諮詢的結果時，林氏表示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大部分是集中評論技術性條文，不過其中有幾點是較為重要的。

第一點是有關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他說：「我們傾向於仿效英國的做法，就是將條例的適用範圍限於本港公司，但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包括本港和海外的上市公司，均須遵守條例的規定，作為獲准上市的條件之一。」

林氏說：「雖然我們原則上同意，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本港所有上市公司，包括在本港或海外註冊的上市公司，但在將法例引用於海外公司方面，無論實際方面或治外法權方面，都有重重困難。」

他說，當局現正着手對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

第二點與大股東的須申報百分率有關。

林氏說：「根據條例草案，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持股量的人士必須作出申報。有人認為這個百分率過高，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最近也提出這點，並認為將百分率定為百分之五比較恰當。」

他說，雖然百分之五與國際上的做法較為一致，但他不贊成在現階段修改目前的建議。

林氏解釋：「若要修改這項重要的規定，必須進行更廣泛的諮詢，結果會導致這條重要法例延遲通過，而這條法例是早在七十年代初期已經開始討論的。」

「在考慮到公司本身可能已規定須公開任何持股量時，我認為對香港來說，將公開權益的觸發點定為百分之十是適當的。」

他說政府會根據實施條例草案的經驗，並在考慮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時，檢討這項規定。

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第三點意見是關於代理人公司，特別是銀行的代理人公司，是否符合無條件信託人的資格，因而獲得豁免。

林氏說：「香港通行的做法，是假如客戶並無書面指示，代理人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只須按照實益持有人的指示持有財產；但代理人公司保留投票權，以其認為對實益持有人或客戶最有利的的方式投票。」

「我們所徵詢的法律專家認為，這項自主表決權，並不影響一間原為無條件信託人或代理人的公司，作為無條件信託人或代理人。」

「我們的原意，不是要代理人公司，無論它們是銀行或其他方面的代理人公司，亦受到公開權益規定的管制。」

他說，此舉會令這些公司承受不合理的負擔，而且目前已有充分防範措施防止流弊。

他說：「實益持有人仍有責任公開其須申報的權益及遵守為公開有關人士資料而制訂的規定。」

「此外，當一間上市公司希望知道其股份的擁有情況時，也可要求代理人公司透露有關的實益持有人身份。」

最後一項是關於認股權證問題，及它們是否受條例草案管制。

林氏說：「簡單的答案是否定的。」

他說：「認股權證最通常是一項權利或選擇，可於一段規定時間內以一個規定價格認購日後的股份。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在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後，才會獲得投票權。」

不過，林氏說，在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後，便須負起遵守公開權益的責任。

他說：「至於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情況，大致來說也是一樣。不過，他們必須申報由上市公司或任何相連公司所供給的認股證的若干資料。」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一 完 一

## 政府鼓勵僱主採用 靈活上下班時間制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他已請勞工處和政府新聞處研究辦法，將靈活上下班時間制的優點告知各僱主，以鼓勵他們更廣泛採用這項制度。

在回答譚惠珠議員的問題時，霍德爵士說私營機構方面，管理階層在決定是否讓僱員採用靈活上下班時間制時，無疑會深受商業因素所影響。

他說：「不過，我希望私營機構的僱主，都明白該項制度的優點。」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靈活時間制可以分散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有助減輕主要道路和隧道在早上和黃昏這兩段繁忙時間內的交通擠塞情況。」

他補充說：「很多工廠其實已實施輪班制，而這就是交錯工作時間制的一種。」

霍德爵士在解釋靈活上下班時間制時說，那是指公務員可在若干限制下，自行選擇上下班的時間。

至於交錯工作時間制，那是指公務員可從所屬部門或組別所指定的幾個上班時間之中，選擇其一。

他說，現時共有三十一個政府部門為其屬下所有或部分職員，推行某種形式的靈活上下班時間制或交錯工作時間制。

霍德爵士說：「政府部門，制定交錯工作時間所根據的『核心』時間，以平常的工作日來說，是指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我要強調的是，這些並非公務員的工作時間，而是在辦公室工作的公務員，是以這個核心時間為主，而每星期須工作共四十四小時。」

他說：「為了推動這個制度，使其更具成效，我曾要求銓叙司鼓勵各部門在決定『核心』工作時間時，採取較靈活的辦法。」

他補充說：「在實施這項制度時，各部門當然會繼續顧及是否對市民方便，和能否保持工作效率。」

### 當局計劃進行多項工程 減輕元朗防洪渠的污染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關方面已計劃進行多項建設工程，藉以減輕元朗防洪渠的污染程度。

湛氏在以書面回答戴展華議員詢問時說：「元朗防洪渠是一條受到嚴重污染，並且發出惡臭的水道。」

他說：「該渠的污染來源包括禽畜廢物，未有排水系統的村落和孤立的房舍所排出的污水、工業排放物，以及那些已有排水系統的地區所排出的污水；該等地區雖有排水系統，但卻將污水不當排往明渠。」

他指出，其中一項已列入工務計劃內以解決這個問題的工程是元朗防洪渠環境改善計劃。

湛氏解釋：「這項計劃旨在減少元朗防洪渠所發出的臭味，以及改善該渠的觀瞻。當局是要在一九九一年在區內實施禽畜廢物管制措施，以及完成污水處理計劃和污水渠系統之前的一段期間內，作出這方面的改善。」

他說，這項計劃的有關工程包括：

- （甲）在元朗渠下游興建充氣尼龍水壩，以堵截受污染的潮水；
  - （乙）建築低位水流渠道，使水流局限於防洪渠中央，並使水流速度增至最高，以及盡量減少泥沙沉積；
  - （丙）建築抽水站，帶動低位水流繞過或越過充氣尼龍水壩；
  - （丁）沿防洪渠北面敷設混凝土渠壁，以至充氣尼龍水壩所在地點。
- 這項耗資四千八百萬元的工程目前仍在設計階段，預料可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動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竣工。

至於改善元朗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湛保庶說，已建議進行一項耗資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工程計劃，將污水處理方法的水準由初級提升至二級，以確保排入渠內的污水的污染程度較低。

有關的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料可在一九八九年完成。

另外兩項分別耗資一億八千萬元及九千八百萬元的工程計劃，有關方面亦建議這些計劃包括在天水圍和錦田一帶興建污水渠系統、抽水站、提升幹管和污水處理設施等。

湛保庶說：「上述地區所收集的污水，將會泵入一條污水管道，然後排往一條頗長的海底污水排水渠，再流入龍鼓水道。」

「日後如有需要，這項計劃亦可包括興建一間污水處理廠。」

他說，另一項措施是在那些將會設有總污水渠的地區興建污水處理廠。不過，這樣便會增加流入后海灣和元朗防洪渠下游的污水量。

湛保庶說，除這些計劃外，還有其他為減低污水處理廠排入防洪渠的營養物數量，以及為元朗市鎮以南防洪渠漫灘的鄉村，提供污水渠系統的計劃，現正在策劃階段。

他說，加建污水渠和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需要若干年才能完成。在這些工程完成前，環境改善計劃將可減輕防洪渠的污染程度。

— 完 —

#### 警務處將研究渡假屋引起的問題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警方經已察覺有關將私營渡假屋出租予渡假人士所引起的種種問題。

班氏在答覆譚王慕鳴議員的問題時說，迄今向警方舉報的罪案，主要在離島發生，特別是在長洲、南丫島和大嶼山部分地方。

他指出，由於當局並沒有就私營渡假屋的數目或渡假屋內所發生的罪案數字，分別加以統計，因此沒有辦法提供這方面的全港性準確數字。

他說：「一向以來，警方只在長洲警察分區保存涉及一般渡假人士的罪案報告；長洲警察分區亦包括南丫島在內，而渡假人士所帶來的問題，看來亦以該分區較為嚴重。」

他說，長洲與南丫島合計，雖然百分之十八的罪案舉報數字及百分之十的滋擾投訴，均和渡假人士有關，但並非全部都涉及渡假屋。

「離島區議會和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曾分別討論涉及渡假屋的罪案問題。」

班氏指出，任何人出租私人樓房都是合法的，毋須領有牌照，不過屬於商業登記條例下所界定的商業活動，則需要領有商業登記證。

他說：「由於這些渡假屋屬私人樓宇，警方並沒有特權進入這些渡假屋。」

「警方必須獲得邀請，或持有搜查令，或為行使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如保護婦孺條例或危險藥物條例等，才可以進入這些渡假屋。」

班氏表示，本港現時並沒有特別為管制出租私營渡假屋而設的法例。

他說：「結伴而來的人士（多為青少年）租用這些渡假屋，不時引起投訴和帶來罪案，我承認這確是實情。」

「當大批通常來自市區的青少年租住這些樓宇，並且舉行嘈吵的聚會時，便會引起問題。」

「這些青少年飲酒鬧事，以致警方接獲打架報告，有時更接到嚴重傷人事件的報告。」

「此外，亦有人向警方投訴受到滋擾，而最常為人投訴的，就是噪音滋擾。」

班氏說他會將問題轉交警務處處長及撲滅罪行委員會處理，讓他們詳細研究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尋求可行方法，防止問題惡化和在其他地方發生同類問題。

他續稱：「我相信警方有足夠能力處理在這些地方發生的嚴重罪案，但我們可能需要考慮一些辦法，以改善這些渡假屋的一般管理情況。」

— 完 —

#### 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 容許動用基金作選舉用途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就有關容許職工會使用基金作選舉用途的一九八八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職工會條例第三十四條禁止使用職工會基金作政治目的。

當局在一九八五年將職工會列為立法局選舉中勞工界功能組別的「選民」時，很多工會領袖要求放寬上述禁制。

布氏說：「我們與當時的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磋商後作出承諾，把為選出立法局議員而設立的任何組別的候選人所獲捐款，解除禁制。」

「其後，一群工會領袖提議把放寬範圍擴大，容許在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選舉中使用工會的基金。」

「因此，我們現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容許職工會使用基金作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的選舉用途。」

「選舉用途包括使用職工會基金支付候選人因候選或選舉而支出的任何費用；用作舉行會議；編製及分發支持候選人的印刷品及文件；以及登記選民或選出候選人的費用。」

「不過，這類開支須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關於選舉開支限額的限制。」

布氏說，為保障個別工會會員的利益，條例草案規定職工會必須獲得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後，始能動用款項作選舉用途。

新訂的第三十三A條規定，職工會在設立選舉基金以支付選舉費用之前，必須先獲大部分有投票資格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授權。

他說：「基金的捐款應屬自願性質，任何人不應因拒絕捐款而致入會權利或繼續成為會員的權利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如職工會不擬設立選舉基金，條例草案第三十三B條容許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為某項選舉付出選舉費用，並指定該費用的最高限額。」

由於現時所有職工會的規則均禁止職工會動用基金作選舉用途，職工會須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適當的修訂，由該局予以登記。

職工會登記局樂於提供有關正確程序的意見，並備有一套規則樣本，以供參考。

布氏說，當局亦藉此機會，將凡在條例內出現的「殖民地」一詞，改以「香港」取代。

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財政司支持證券保險兩法案修訂建議

審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支持專案小組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一九八八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與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在總結該兩項條例草案的辯論時，林氏向譚惠珠議員及其專案小組致謝，感謝他們曾詳細審核該兩項條例草案。

談及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時，林氏說正如譚惠珠議員所指出，必須設法使銀行業條例、證券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中有關保密的條款趨於一致。

明顯地，盡可能確保本港各監察當局在執行這些條例所規定的職務時，有相同的自由及保障，是有好處的。

他說：「因此，我同意規定證券監理專員在向海外的監管當局透露任何資料之前，必須確信該海外地方的法律有足夠的保密條文。」

「證券監理專員實際履行這項責任時，會要求海外監管當局保證，所透露的資料不會洩漏。」

「如果對方不守這項承諾，證券監理專員將停止日後合作。」

有關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林氏說，正如銀行監理專員和證券監理專員一樣，保險業監督有法定責任去確定海外地方的法律有足夠的保密條文，才向有關的海外監察當局透露資料。

實施起來時，保險業監督會採取和證券監理專員所用的相同方式，來履行這項責任。

林氏說他可以肯定地說，除了確保向海外監察當局提供的資料獲得足夠的保障外，保險業監督在決定如何行使透露資料的權力時，亦會審慎考慮本地保險業的利益。

— 完 —

多個部門開會研究  
應付欠薪東主違廠  
僱員應有法律保障

最近政府內部多個部門，包括勞工處、破產管理處及法律援助署曾召開會議，檢討當工廠東主未有清付工人工資而將工廠遷離香港時，在法律方面有甚麼補救辦法。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布氏在概述各項法律補救辦法時說如果僱主仍有償債能力而不清付工資，可按僱傭條例第六十三A（1）條檢控僱主。

他說：「第二，任何僱員若因僱主欠薪，而又有足夠理由相信其僱主準備潛逃或將資產轉移至其他地方，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第六十七條向法院申請發出拘捕令。」

「第三，如果僱主是一間無力清償債務而須清盤的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的規定，該公司須將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財產，交由法庭處置。」

「第四，公司遭清盤時，清盤人如取得法庭的聲明，指出關於該公司的資產，曾有違背信託或失職的情事發生，則根據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的規定，有關負責人須償還或恢復這些資產或財產的價值。」

布氏說：「破產管理官可變賣這些資產，以支付僱員提出的優先及普通索償聲請。」

「第五，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如已潛逃或即將離港，以逃避個人欠公司的債款，或逃避對公司事務的審查，則法庭可下令逮捕該名人士。」

布氏表示，這些規定看來已經合理地足夠，但當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改善目前的情況。

他說：「暫時，勞工處負責調解的人員會竭盡所能，協助遇到這類問題的工人。」

關於最近一間塑膠廠東主被指稱將工廠遷離香港，欠下五十六名工人未付的工資及遣散費款額約達六十六萬元的個案時，布氏說這宗個案現正由破產管理處調查。

他說：「期間，工人已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取得約二十五萬五千元。」

「幸好，這並不是典型的個案，而我們亦沒有接獲其他類似性質的投訴。」

「本年首五個月內，勞工處負責調解工作的人員曾協助調解四十九宗因工廠遷離香港而導致的糾紛。」

布氏說，其中四十六宗，對應得工資或遣散費款額有所質疑或爭議，但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僱主沒有能力或企圖避免支付有關款項。

他說：「這四十六宗個案合共涉及五百一十九名工人，所牽涉的款項為五百四十萬元。」

「經勞工處調解後，其中二十八宗已獲得解決，案中四百四十三名工人即百分之八十五的索償人共獲付款四百六十萬元。」

「兩宗個案的調解工作仍在進行中。」

「十宗經已轉交勞資審裁處審裁；六宗則純屬查詢性質，尚沒有正式聲請索償。」

布氏說，餘下的三宗個案，僱主顯然是沒有能力支付有關款項，其中兩宗共涉及三名製衣工人。

他說：「倘證明他們的索償聲請屬實，便可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款墊支。」

——完——

一九八八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  
規定專利權公司須承擔之責任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使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的專利權獲得法定效力，以及訂定該公司須承擔的責任。

梁氏說，隧道由英國、中國、日本及本地商界人士組成的財團集資興建。

該財團的報酬是由隧道動工興建起，獲該隧道經營專利權三十年。

草案亦規定隧道的建造期為三十七個月。

有關條例草案之主要內容，梁氏說，條例草案共分十一部，內容與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大致相同。

第一至第五部涉及專利權的年期、公司結構以及該公司向政府繳納專利稅的辦法。

首五年的專利稅率為經營收益的百分之二點五，其後則為百分之五。此外，倘經營收益淨額超出預期的數額，該公司便須繳付額外的專利稅。

政府有權委派兩名董事參加該公司董事局。

條例草案第六及第七部對該公司在補救缺點以及保持隧道修理情況令路政署長滿意方面的責任，作出規定。

該兩部分條文亦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管制隧道安全和有效率經營的規例，以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接收該隧道。

這些條文亦規定，運輸署署長有權視察隧道，規定可制訂適用於隧道區的附例，但須得立法局通過。

第八部是收費方面的規定。

梁氏說，該草案亦訂定一個檢討收費的程序。

他說：「公司如增加收費，必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只要公司仍維持合理利潤，其增加收費的申請都不會獲准。」

「基本收費額詳列於附表，幅度為私家車收費四元至重型貨車收費八元不等。」

「更改收費，必須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同意，如不獲同意，則政府或公司雙方都可透過仲裁解決。」

第十部載列一項重要條文，就是如該公司違約，政府有權撤銷專利權。

該條文詳細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該公司會被視作違約，以及須經過什麼程序才能撤銷該公司的專利權。如該公司無法履行其基本責任，最終的制裁便是撤銷其專利權。

梁氏說，大老山隧道將成為連接發展迅速的新界東北部與九龍市區的重要新通道，可為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帶來長久的改善。

「大老山隧道由沙田小瀝源伸展至九龍鑽石山，全長三點九公里，是全港最長的一條隧道。」

「此外，大老山隧道會成為一個大道路網的一部分，把興建中的東區海底隧道一直連接到吐露港公路。」

「雖然這項價值二十億元的工程將由私營機構負責，但政府會在同一時間興建上述大道路網的其他部分。」

「這包括在九龍方面的觀塘支路和太子道交匯處，及在沙田方面一條橫跨城門河的新橋、T5公路和隧道北面入口的通路。」

政府將隧道工程私營化，可將資金轉用於其他重要基本工程計劃，否則這些計劃便要拖延。政府並會於隧道開始經營時，向該公司徵收專利稅。

梁氏說，政府於去年五月就這項計劃徵求建議時，得到私營機構的熱烈反應。收到的六份建議書質素都相當高，並提供甚為吸引的條件。

政府開始評估這些建議，並展開談判，目標是降低基本收費及穩定收費結構，使隧道使用者得到最大利益。

其他主要考慮事項包括興建期必須短、工程設計要精良、興建方法要証實有效及要有類似工程的經驗。

梁氏相信最後決定採用的整套計劃，定最能符合政府既定的基本目標。

他說：「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興建期短方面。這項計劃將於三十七個月內竣工，較先前估計差不多提早一年。假設有關於公司可在條例通過後於七月立即動工，隧道可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啓用。」

——完——

#### 電腦科最早可於九一年納入中六課程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電腦科最早可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新的「中六」科目。

布氏在回答司徒華議員的問題時，說明教育署正與考試局聯絡，準備成立新的「中六」課程科目委員會（包括電腦科）。

布氏說：「教育署於一九八六年曾要求考試局考慮加設電腦科為『中六』考試科目。考試局對這項建議作出詳細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在當局對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中六』教育未來去向的建議作出決定前，發展課程網要是不切實際的。」

布氏指出，考試局特別需要知道新的中級程度課程與高級程度課程的關係，以及是否會取代高等程度課程。

現在，當局已作出決定，並於五月三十日公布。

他續說，如把策劃和設立新科目一般所需的籌備時間預計在內，電腦科可於一九九一年納入「中六」課程內，而第一次考試會在一九九三年舉行。

——完——

#### 加強審慎管制制度草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証券(修訂)條例草案能加強本港的審慎管制制度。

譚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該兩條條例草案時表示，草案的目的是參照銀行業條例同類條文所採用的方式，修訂証券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特別是其中有關官方保密及透露資料的規定。

她說，不同地區的監管當局彼此合作，互相交換雙方有用的資料的趨勢正不斷加強。在英國，一九八六年英國財政服務法已對在英國及英國以外的監管當局之間交換資料事宜作出規定。在美國和澳洲亦已制定了類似法例。

目前，由於現行法例的規限，本港當局不得不拒絕海外監管當局有關透露資料的要求。新建議付諸實施後，當局便可根據既定的條件，向海外監管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亦可鼓勵其他監管當局更樂於回應，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她並表示，立法局專案小組曾對該兩項條例草案作出研究。小組特別感到關注的，是法例必須能確保當保險業監督酌情行使其權力時，或當本地或海外的第三者處理有關的資料時，不致輕率地透露個別公司或其董事及/或主管的高度機密資料，因而使承保人遭受不必要的損失。

大致而言，小組認為該兩項草案的原則均值得支持。至於詳細的條文，小組在研究過程中發覺有多方面需要進一步加以修訂；經商議後，小組與政府當局已就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項目達成協議。譚議員是該專案小組的召集人。

對一九八八年証券(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的修訂是：為與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貫徹一致，該條款將予修訂，規定証券監理專員必須有充分理由認為在海外監管當局的權限下已有足夠的保密規定，才可向其透露資料。

另一項修訂與違反保密規定所訂定的罰則有關，使有關罰則與銀行業及保險公司法例所規定者貫徹一致。

譚議員續說，小組在研究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亦曾考慮一個問題，此即是否需要在保險業監督透露有關資料之前，先讓受影響的承保人有機會陳情。

當局認為假如規定給予承保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則可能會阻延有關監管當局採取所需行動。此外，被當局調查的承保人亦可能利用這項延誤，令投保人處於不利的地位。

況且，由於透露資料與否仍由本港保險業監督決定，而根據現擬的條例草案，該監督必須有充分理由認為在海外監管當局的權限下已有足夠的保密規定，然後才可向其提供所需資料；因而應可避免海外當局濫用本港所提供資料的情況。

譚議員最後說，該兩項條例草案是一系列加強本港的審慎管制制度而提出的條例草案的其中兩條。專案小組亦同時充分注意到，有關香港證券業的運作及監察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經已發表。政府當局審查證券業在運作上未盡善之處，以期作出所需的改革，對於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付出的努力，小組全力支持。

— 完 —

#### 建議條例以方便法例編印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容許改變條例和規例的格式，把頁旁的註釋刪去，並把旁註移作條文標題。

霍德爵士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

他說：「由於這項改變，法律草擬科和政府印務局在編印法例時，可以更省時和經濟。」

他指出，皇室訓令最近的修訂，使當局可以作出這項改變；此外，當局亦會在本會期稍後時，動議修訂會議常規。這樣，所需的修訂工作便告完成，可以把這項改變付諸實行。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中學增設中文科學位教師  
本年度約需三千五百萬元

在每間有十八班或更多班數的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學增設一名中文科學位教師，在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即由八八年九月至翌年三月的七個月的總開支（包括間接費用），估計約為三千五百八十萬元。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作上述表示。

布立之在以書面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詢問時說，一九八九至九〇整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則估計為六千一百四十萬元（不包括通貨膨脹及需求改變的因素）。

— 完 —

立局今通過四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條例草案。

該四項條例草案是：一九八八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有六項條例草案則進行二讀，並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八八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

— 完 —

### 單車徑有多項特別措施 確保受傷人士獲得照顧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期間，在沙田至大埔的單車徑涉及踏單車人士的意外共有十六宗。

湛氏在回答楊寶坤議員的提問時說，這些意外中，嚴重事件佔七宗，而輕微的則佔九宗。

他說：「鑑於不少市民在該單車徑踏單車，當局每逢周末及公眾假期便採取多項特別措施，以確保受傷的踏單車人士可迅速獲得照顧。」

他說醫療輔助隊在單車徑附近的沙田救護站設有一個急救站崗，另有一個急救站崗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啓用。

「此外，警方亦有派出人員經常沿單車徑巡邏。」

「這些人員均有適當配備，可在現場為傷者進行急救，如有需要，亦可透過無線電召喚其他救援人員到場協助。」

他說：「沿著單車徑的數個地點均設有固定警崗，由駐守人員負責指導和協助踏單車人士。」

在提供醫療護理方面，湛氏說在單車徑附近共有四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其中兩間提供每日廿四小時意外及緊急服務。較嚴重的意外事件則由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處理。

他說由於沙田及大埔區議會對這問題表示關注，因此當局正作出努力，鼓勵踏單車人士提高水準，以免發生意外。

他說：「沙田政務處現正透過在學校積極進行宣傳活動，提醒踏單車人士須加倍注意安全。」

他補充說，此外，由各區及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一個工作小組亦已成立，以研究單車徑沿途是否需要增添設施，例如緊急求救電話及更多急救站崗等。

## 當局有措施保護 米埔自然護理區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雖然后海灣的水質普遍惡化，但根據今年一月當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一項大型研究顯示，米埔自然護理區並沒有受到嚴重污染。

在回答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湛氏說，紅樹是該區的主要植物，看來並無受到污染影響；至於區內所紀錄的雀鳥種類和數目，亦沒有減少。

湛氏說，后海灣像吐露港一樣，是屬於閉合水域，海水環流受到限制，而且污染問題也很相似。

該項研究旨在檢討后海灣的環境，以及評估該區各項發展工程日積月累所造成的影響。根據該項研究所得，后海灣近岸水域的污染程度非常嚴重，而主要的污染源是飼養禽畜所產生的有機廢物。

湛氏說：「當局為了保護米埔自然護理區，指定將該處沼澤列為禁區，限制市民進入。」

「該區由護理員巡視，並且設有野生生物教育中心，以推廣環境保護和環境教育的工作。」

他說，此外，為了改善后海灣的環境污染情況，政府現正採取兩大對策。

一項是擴大禽畜廢物管制計劃，預算在一九九一年推廣至元朗區。另一項是敷設污水渠，將天水圍新市鎮的污水排往龍鼓水道；龍鼓水道計劃在一九九二年建成。

湛氏說：「后海灣環境檢討工作的最後階段，將於本年七月完成，該項檢討將建議採取若干措施，併入該區各項防洪、排水及其他工程一起進行。」

他補充說：「當局希望這些措施可為米埔沼澤區和后海灣其他重要的環境保護區，提供進一步環境保護。」

— 完 —

### 當局研究為露宿者提供市區宿舍

去年成立的露宿者問題統籌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在港島或九龍，為若干類露宿者提供某種形式的永久居所。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以書面回答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湛氏說，這些人士，可能包括本身老弱程度並未符合資格獲體恤安置入住永久居所，但卻有明顯住屋需要的露宿者。

他說，同時亦包括能夠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有需要在香港或九龍居住的體格健全的露宿者。

他說：「我們認為委員會的建議是有可取之處，並正與志願機構一起研究提供市區宿舍的可能性。」

湛氏指出，這些宿舍與現有宿舍的分別是，前者可以提供長期住宿地方，而且屬廿四小時開放。

為了試驗這個做法是否可行，社會福利署會進行一項試驗計劃，開辦一兩間市區宿舍。

他說：「倘試驗計劃證實可行，當局會考慮推行全面的宿舍計劃。」

湛氏說，該委員會已依照其職權範圍，檢討政府有關政策及計劃，以協調與露宿者有關的措施，就政府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計劃，進行檢討。

他說，是項檢討於去年年底完成，檢討結果顯示，在協助露宿者方面，現時所採用的個人接觸方法，仍屬適當，而當局亦有提供各項必需服務，照顧那些有意得到這些服務的露宿者。

湛氏說，在檢討期間，委員會建議改善露宿者補領身份證和獲取醫療服務的手續，這些改善建議，已付諸實施。

他說：「我認為無須更改露宿者問題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委員會可以就政府的露宿者政策和計劃的任何方面，作進一步檢討。」

湛氏續稱，當局將增加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加入對露宿者面臨的問題有充分認識的志願機構人士。

他說：「我相信他們會提出卓有見地的新措施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完 —

#### 本港現時本底輻射劑量 對人體健康無明顯影響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根據一項詳細研究本港的本底輻射量情況的計劃收集到的資料顯示，本港現時的輻射劑量水平對人體健康，並無明顯的影響。

林氏在回答潘宗光議員的詢問時說，該項在一九八四年訂出的計劃，目的是在大亞灣核電站投產之前，於一段相當長的期間內搜集有關資料，以確定本港現時的輻射量。

他說：「根據這些基本資料，當局可測定輻射量以後的變化。」

「皇家香港天文台和其他幾個政府部門合作推行這項計劃，並在本港設立監測站，測量工作由一九八七年開始。」

「根據現時的測量結果，本港的本底輻射量大體上和世界其他地區相若。」

一九八七年，本港各測量點所錄得的外來輻射每年總劑量為零點五至一點五毫希，美國的每年平均劑量則為零點四至一點二毫希。

林氏說，自一九六一年起，皇家香港天文台一直有測量空氣及雨水中的輻射量

他續說：「世界氣象組織利用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氣象站所提供的測量結果，研究在核爆試驗釋出至大氣層的放射性核素在整個地球的運行情況，香港的測量資料，使我們知悉本港大氣輻射量歷年的變化情形。」